

镇坪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查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诉讼县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四)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九)负责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管理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根据上述职责,县司法局机关内设7个股室。即:政办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事务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促进法治股和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管理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指导律师事务所工作。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突出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信赖核心、感情上衷心爱戴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行动上始终紧跟核心,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重点内容，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坚持做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主动担当作为，坚决把捍卫“两个确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谱写镇坪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提升依法治县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件亲自督办。健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联系机制，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深入开展。制定2022年法治镇坪重点任务清单、法治政府重点任务清单，通过交办函等方式点对点交办工作任务。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全面落实好“三项制度”等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扎实开展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督察，督促各成员单位把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全面推行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科学制定法治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执行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等制度，不断提升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水平。

（三）加强示范创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台阶。坚持以法治政府创建为抓手，认真落实《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夯实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评估、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和决策公开

等制度。持续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水平。对标对表《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抓创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市县法治政府建设104项指标体系高质量完成。

（四）坚持依法行政，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切实加强行政复议监督，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水平。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案件层级审批制度、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做到每一件行政复议案件公平公正。

（五）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全面做好“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工作，扎实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县级领导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以“12·4”国家宪法日活动为载体，采取传统和创新相结合的普法方式，进一步整合普法宣传资源，持续推动“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努力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制作高质量普法产品，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六）主打无忧品牌，强化人民调解。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化解·喜迎党的二十大”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无忧调

解超市”的作用，积极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重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调处，做到哪里有人群，人民调解组织就建到哪里，哪里有群众诉求，人民调解工作就开展到哪里，加快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无忧调解、点名调解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无忧调解超市”线上线下平台建设，拓宽排查网络、贯通受理渠道、规范调解流程、强化考核评价、兑现“以案定补”，实现“无忧调解超市”标准化、规范化。

（七）狠抓智慧矫正，力促工作规范。以智慧矫正中心创建为契机，逐步构建形成社区矫正指挥可视化、管理智能化、业务数据化、互联移动化的“智慧矫正”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做到“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确保不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以现有平台管理系统、视频连线系统、智能定位系统为基础，全面发挥县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的各项功能，进一步提升“智慧矫正”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水平。

（八）规范法律服务，护航经济发展。不断完善县、镇、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县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进一步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确保村（社区）法治宣传覆盖率、人民调解率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公证服务优质高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服务保障产业项目建设具体措施，积极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及时高效法律服务，做到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在哪里开展，法律服务就跟进到哪里。注重发挥

“12348”热线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的平台作用，切实做好人员值班、日常运行管理、解答热线咨询、记录等工作，确保专线畅通。积极搭建网络法律服务平台，加快建立“智慧法律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示范点建设，一体化融合发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实现全县“法律服务终端”全覆盖。

（九）围绕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321”基层治理模式落实处见实效。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实施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依法维护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托各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为群众开展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助力乡村振兴。

（十）加强党的建设，锻造过硬作风。始终把筑牢政治忠诚放在首位，大力弘扬建党精神，以我县开展“干部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持续加强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能力作风建设，锻造过硬本领，激发干事热情。严格规范党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制度，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折不扣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机制，坚决贯彻执行《新时

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新气象，持续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满意度。严格履行“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真正把纪律挺在前面，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要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强化精神文明建设，对内加强宣传教育，对外培树司法行政系统优良形象。

（十一）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典型培育。持续以“六好司法所”创建为抓手，严格落实基层司法所日常管理办法，突出抓好基层司法所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围绕创建指标扎实开展对标自查补短补缺，实现“六好司法所”达标全覆盖。学习枫桥经验，全力支持基层司法所因地制宜抓创新，通过示范引领彰显各自工作特色和亮点，力争全年每个司法所至少有一项创新成果和经验做法，在县级以上层面推广。以创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契机，加快建立基层司法所与基层综治中心融合联动发展工作机制，推动职能职责、队伍力量的充分整合，筑牢市域社会治理的根基。

（十二）展示良好形象，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深化司法行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提升司法行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大年轻干部培训培养力度，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传播好正能量，全面展示司法行政工作的举措成效，树立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用工作业绩赢得群众点赞、回应群众关切。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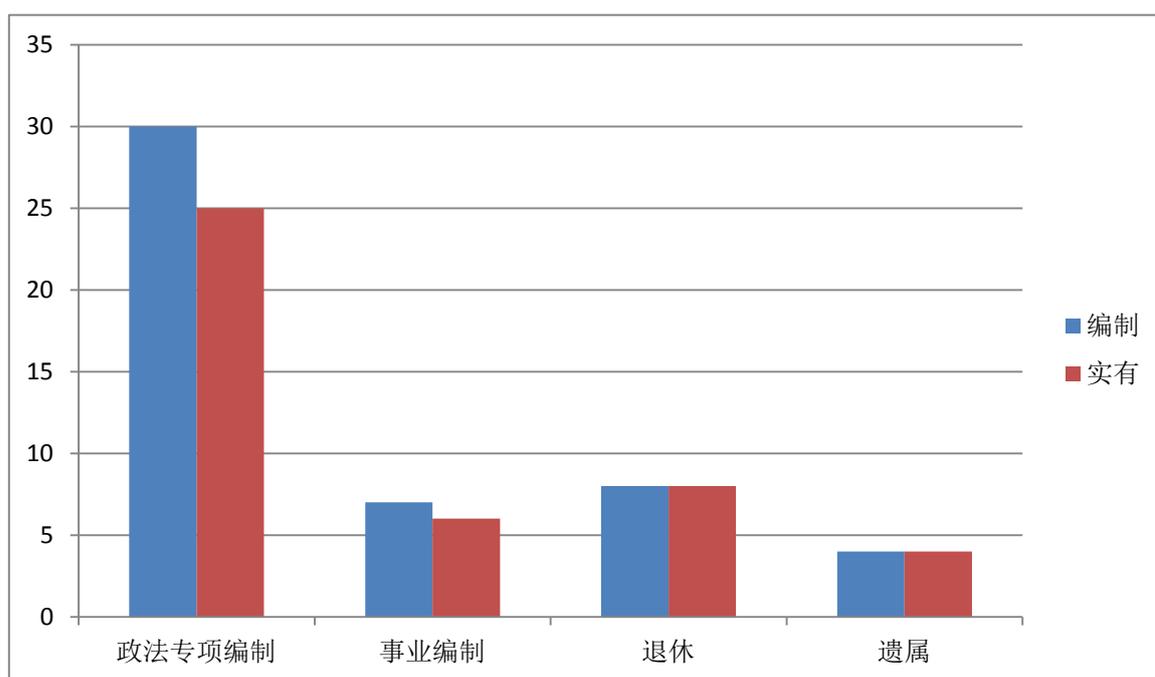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本部门有政办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事务综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人民参与促进法治股和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7 个内设股室；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2 个股级事业单位；7 个派出司法所。

本部门为部门本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镇坪县司法局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30 人、事业编 7 人；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6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8 人，遗属 3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0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5 万元，降低 1.75%，主要原因响应政府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 50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5 万元，降低 1.75%，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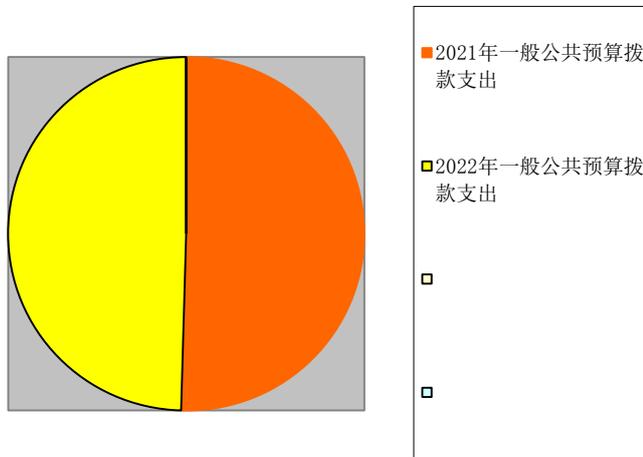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0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5 万元，降低 1.75%，主要原因响应政府是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02.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5 万元，降低 1.75%，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5 万元，降低 1.75%，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02.78万元，较上年减少8.95万元，降低1.75%，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其中：

(1) 行政运行（2040601）432.78万元，较上年减少2.42万元，降低0.56%，原因是压缩日常开支；

(2) 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60万元，较上年增加10.07万元，原因是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增加辅助人员经费。

(3) 普法宣传（2040605）0万元，较上年减少5万元，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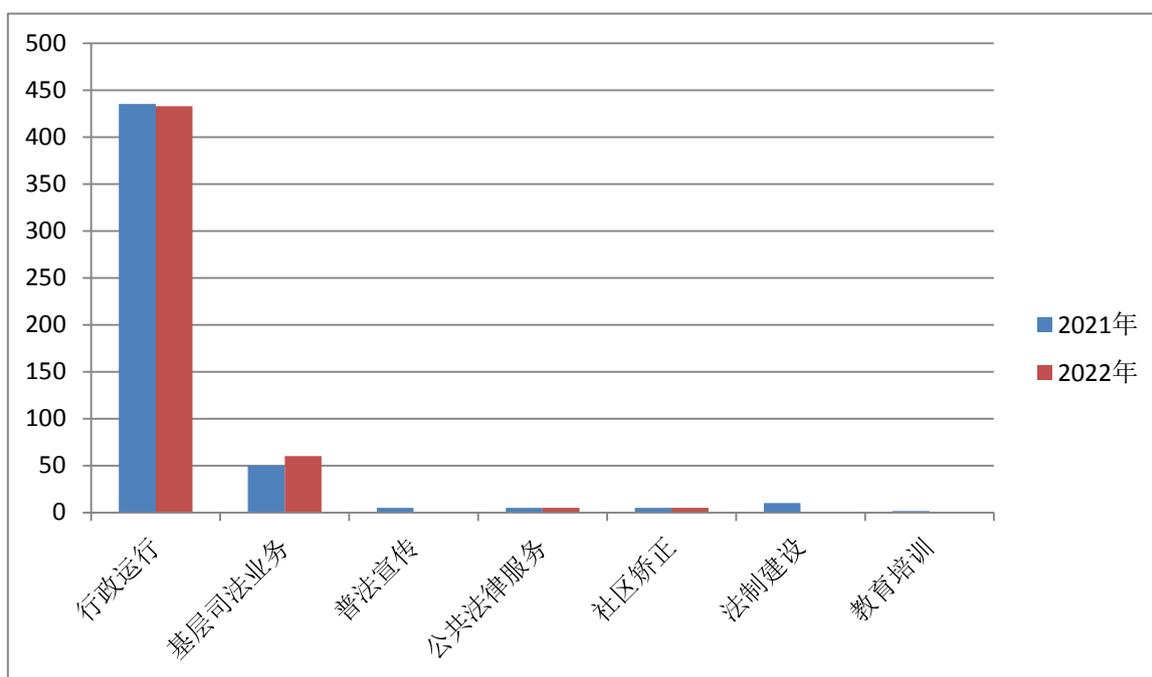
(4) 公共法律服务（2040607）5万元，与去年持平。

(5) 社区矫正（2040610）5万元，与去年持平。

(6) 法制建设（2040612）0万元，较上年减少10万元，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7) 教育支出（205）0万元，较上年减少1.6万元，原因

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2.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5 万元，降低 1.7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 8.95 万元，降低 1.75%，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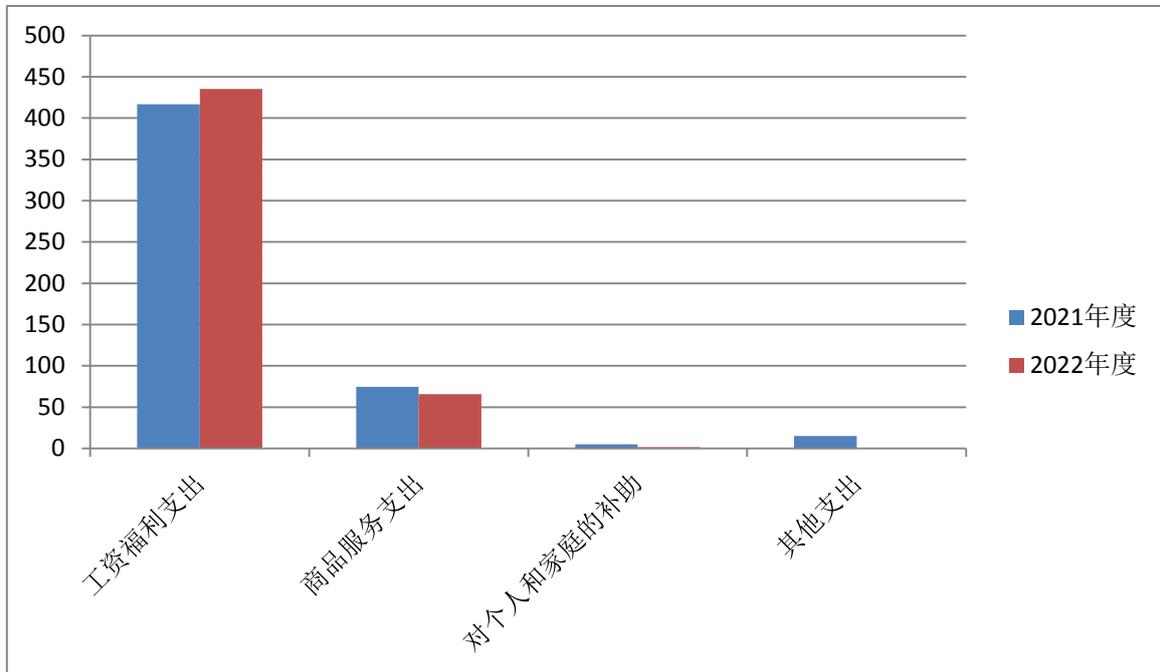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435.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5 万元，增长 4.47%，原因是增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96 万元，降低 11.98%，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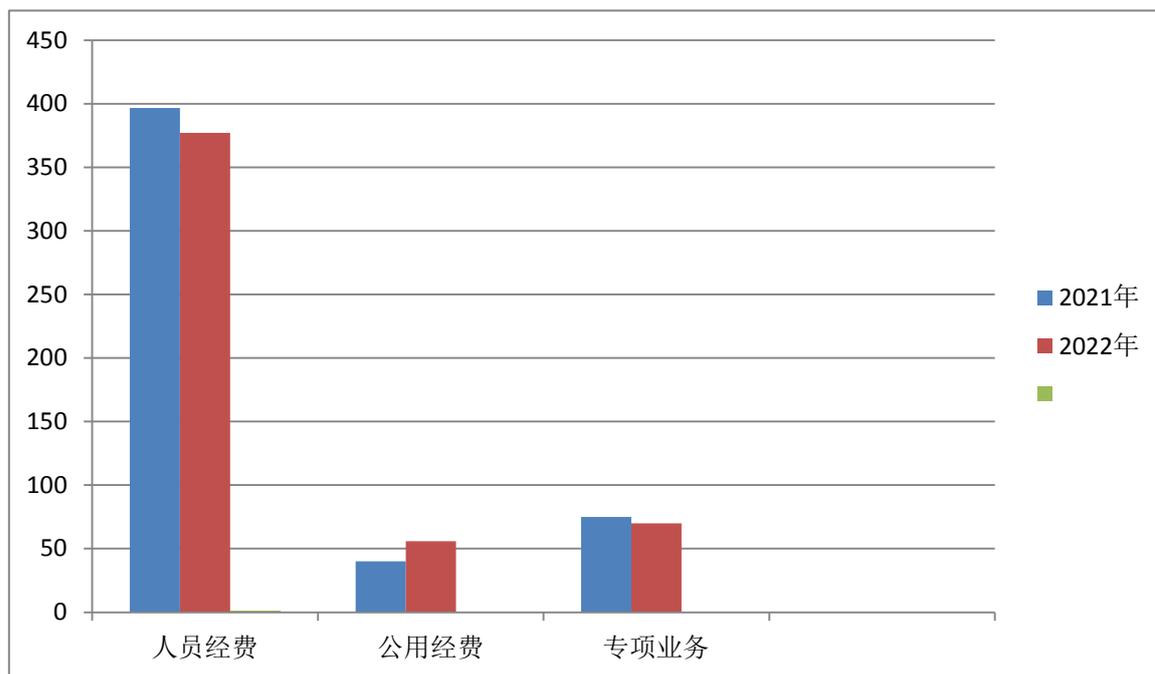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56 万元，减少 3.64 万元，降低 72.8%，原因是人员调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其他支出(39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原因是响应

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2)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6.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1 万元，降低 0.92%，减少原因是工作人员调出；公用经费支出 5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 万元，增加 38.80%，原因是业务公用经费增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93 万元，降低 6.58%，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75.42万元，较上年增加3.59万元，增长0.96%，原因是增资；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55.8万元，较上年减少3.96万元，降低6.62%，原因是压缩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56万元，较上年减少3.64万元，减少70%，原因是减少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支出（599）0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原因是压缩开支。

4. 2021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4 万元，降低 2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 万元，较去年减少 1 万元，降低 33.33%，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较去年减少 2.4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降低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开通了视频会议；培训费 0 万元，减少了 1.6 万元，降低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开通了视频会议。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 万元，其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 5 万元，司法所辅助人员经费 6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3.2 万元，按单位每个编制数 1.2 万元预算，与去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镇坪县司法局 2022 年预算公开